

#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職工福利委員會 特約商店合約書

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(以下簡稱甲方)為增進所屬員工之福利，特約請 耆樂健康生活家 (以下簡稱乙方)為特約商店。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合約書並共同遵守之。

- 一、 甲方全體同仁前往乙方購物消費，憑群創光電員工識別證即可享受優惠價格。
- 二、 甲方得於公司內部(電腦網路)公告特約商店之相關訊息，甲方員工前往乙方消費，應遵守一切營業規定。且乙方應將「群創光電特約商店」識別，標示於商店內明顯易見之處，並將宣傳廣告內容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傳至甲方，由甲方公告同仁知悉。
- 三、 甲方在合理範圍內提供以下服務予乙方：
  - 1.將乙方店名及提供服務之優惠內容列入特約商店名錄中。
  - 2.其他相關足以增進甲乙雙方互惠原則之活動暨協助。
  - 3.提供電子佈告欄張貼乙方宣傳廣告內容。
- 四、 乙方提供甲方之消費優惠內容如下：  
**加入 Line@ 享九折優惠 <http://bit.ly/calebasiashop>**
- 五、 若有乙方不履行優惠內容或隨意提高售價、不實標價等有違合約精神情事，經舉證認定，甲方得隨時終止合約。
- 六、 合約書有效期間自民國109年08月17日至民國120年12月31日，於合約期間內，雙方認定有修改合約內容之必要時，得隨時協商修改。合約期滿後，甲乙雙方對合約書內容無異議時，則視同續約。
- 七、 雙方資料若有異動，應主動告知對方，以利更新。乙方店名或住址變更時，如未告知甲方，經確認，甲方得終止合約。
- 八、 甲方或甲方員工提供之相關資料，基於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及保護甲方員工個人資料隱私之立場，乙方非經甲方及甲方員工書面允許，不得用於執行本合約以外之處理、利用行為或提供第三人使用。乙方並應擔保其執行與本合約相關之乙方員工在職期間或離職後，均遵守此一義務。乙方於本合約之保密義務，於本合約到期或提前終止後，仍永久有效。
- 九、 倘依業務需要，乙方須複委託予第三人執行時，受複委託第三人於委託範圍內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，視同乙方行為，乙方應負擔所有責任。乙方及其複委託之第三人應於合約期間屆滿或經甲方要求時，將因執行本合約而取得之個人資料全數銷毀及刪除，並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。
- 十、 本合約書一式兩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如有未盡事

宜，得由雙方協議後補充約定之，其效力與本合約書相同。

十 本合約書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因本合約書所生一切爭  
一、端，雙方得協商解決，協商不成者，應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管  
轄。

甲 方：群創光電股份有限  
公司

職工福利委員會

統一編號：99679283

地 址：：74147台南市新  
市區環西路一段3號

電 話：06-5051888

傳 真：06-5053620

聯絡人：行政幹事 分機  
47262

E-Mail：  
welfare@innolux.com



乙 方：耆樂健康生活家

統一編號：45892147

營業項目：

負責人：陳柔謙

地 址：台南市北區北區大  
武街542巷21號

電 話：06 - 2523011

傳 真：-

聯絡人：陳柔謙

E-Mail：  
admin@calebasia.com